

失物領取方式

1. 請事先洽詢本館電話，詢問招領物品特徵，以利進行確認，並提供預計前來領取的日期。
 2. 認領失物時，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經本館核對無誤，於填寫領據及簽章後予以發還。
 3. 本人不克前來者，需填具委託書，委託專人親至本館領取失物。
 4. 受託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，經本館核對無誤，於填寫領據及簽章後予以發還。
- 領取時間：周一至周五(上午8點至下午5點)。
 - 服務電話：(04)2206-1234 分機1725。
 - 服務台E-mail：tfcfedu0815@ccf.org.tw

遺失物代領委託書

家扶教育館

茲因本人（稱委託人）不克親自前往家扶教育館領取遺失之
_____，特委託_____（稱受託人）代表本人
前往領取（受託人需出示本人身分證件以確認身分），本人全權授予委
託人領取失物之權益，失物領取後貴館將無需擔負相關責任及義務，並
立此書為憑

此致 家扶教育館

- 委託人：
- 身分證字號：
- 連絡電話：
- 地址：

(簽名) (蓋章)



-
- 受委託人姓名：
 - 與委託人關係：
 - 身分證字號：
 - 連絡電話：
 - 地址：

(簽名) (蓋章)



遺失物/拾得物領據

家扶教育館

茲向家扶教育館領回下列遺失物/拾得物

物品，名稱：_____。

現金或有價證券，計_____元整。

其他：_____。

經清點無訛，若有冒領情事或引起任何糾紛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據證明。

(簽名)(蓋章)

- 立據人：
- 身份證字號：
- 連絡電話：
- 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遺失物/拾得物領據

家扶教育館

茲向家扶教育館領回下列遺失物/拾得物

物品，名稱：_____。

現金或有價證券，計_____元整。

其他：_____。

經清點無訛，若有冒領情事或引起任何糾紛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據證明。

(簽名)(蓋章)

- 立據人：
- 身份證字號：
- 連絡電話：
- 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